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

上　訴　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黃　勝　堅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　上訴　人　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吉田裕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七萬五千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廢棄部分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簽訂「102-103年A標的機電設備操作管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下稱系爭機電服務）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履約期間自民國103年3月1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自104年1月1日起，上訴人所屬忠孝院區、仁愛院區、松德院區每月服務報酬依序為新臺幣（下同）68萬6,550 元、92萬3,950元、66萬7,332元，合計為227萬7,832元，伊依約繳交履約保證金 100萬元。系爭契約履約期滿後，上訴人以伊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逾期提交文書情形應予扣罰違約金為由，拒付105年2月份服務報酬227萬7,832元及退還履約保證金，惟經抵銷逾期提交附表編號 6、7文書之違約金62萬5,000元後，尚有265萬2,832元未付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上訴人給付327萬7,832元本息，第一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僅就其中 310萬元本息

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依約遵期提交如附表所示文書，依系爭契約附件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機電設備操作管理作業罰則」（下稱系爭作業罰則）第2項第3款約定，按逾期日數計罰違約金310萬元，得與伊原應給付被上訴人之服務報酬及履約保證金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履約期間至105年2月29日止，上訴人按月給付如上述之機電設備操作服務報酬，被上訴人繳交履約保證金 100萬元，履約期滿後，上訴人未給付同年 2月份服務報酬227萬7,832元，亦未退還履約保證金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依系爭契約第 2條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系爭機電服務勞務採購案基本需求規範」（下稱系爭需求規範）各項規定，參照系爭契約第13條第10項及系爭需求規範肆㈡二十五、㈡三十九；陸㈤一；柒㈠、柒㈢三；捌㈡之約定，兩造已明訂如附表所示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書、每月驗收請款資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各項設備「緊急應變計畫書」及「機械電器設備操作維護計畫書」、電器設備定期檢測工作報告等文書應提交期限，被上訴人應依約遵期履行各項文書提交義務。被上訴人103年3月10日函及隨函檢送機電設備標準操作程序、標準維護程序、設備年度管理計畫表及定期檢驗保養時程表，係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被上訴人係於斯時始交付如附表編號 6、7所示文書予上訴人，系爭契約標案在102年12月27日決標，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及系爭需求規範肆㈡二十五、柒㈠約定，被上訴人提交附表編號6、7所示文書依序逾期67日、58日。被上訴人否認逾期提交附表編號1至5仁愛院區及編號 8至12松德院區之文書，參酌證人即上訴人仁愛院區機電管理人員汪葉煌之證詞，被上訴人以發函方式提交各該文書，上訴人自承無法提出被上訴人逾期遞交收文戳章之證明，難認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逾期提交此部分文書屬實。按系爭作業罰則第2項第3款約定，被上訴人在契約期限未依約定提送相關報告資料或工作計畫書者，每逾指定期限1日扣罰5,000元。被上訴人逾期提交如附表編號6、7所示文

書，依序應扣罰33萬5,000元、29萬元，共計62萬5,000元。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4款第1目、第11條第1項第6款約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05年2月份服務報酬227萬7,832元及返還履約保證金100萬元，依同約第5條第11項約定，逾期違約金得先自應付報酬中扣抵，如有不足得自保證金扣抵，上訴人主張自被上訴人所請求之服務報酬中扣抵逾期違約金62萬5,000 元，即無不合。從而，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抵銷後服務報酬餘額及履約保證金265萬2,832元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 265萬2,832 元本息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之訴，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

一、關於廢棄改判部分（即原審駁回上訴人超過247萬5,000元本息之上訴部分）：

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上訴人給付327萬7,832元本息，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後，上訴人僅就 310萬元本息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被上訴人就17萬7,832 元本息部分，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依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報酬及履約保證金計327萬7,832元本息，上訴人有違約金債權62萬5,000 元，經與上開服務報酬抵銷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計265萬2,832元本息（即其餘247萬5,000元本息抵銷無理由），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原審原應於主文諭知除上述確定部分外，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247萬5,000元（ 310萬元－62萬5,000 元）本息部分，並駁回該部分之訴，竟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 265萬2,832元（310萬元－265萬2,832元＝44萬7,168元）本息部分，疏未廢棄抵銷之17萬7,832元（62萬5,000元－44萬7,168元）本息，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自屬違誤。上訴論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未合，爰由本院本於原審上開確定之事實及依法得斟酌之卷內事實，自為判決，將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以臻適法。

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審駁回上訴人247萬5,000元本息之上訴部分）：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或有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為不當，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原審本於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逾期提交附表編號1至5、 8至12所示文書，難認被上訴人有該部分逾期提交文書之違約事實，無庸依系爭作業罰則扣罰違約金，而得與被上訴人請求服務報酬及履約保證金抵銷，因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